个税2000元起征,有前瞻性吗?

■今日视点

全国人大常委会23日开始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,拟将个人所得税工薪费用的减除标准从现在的1600元/月调整到2000元/月。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表示,个税起征点确定为2000元有一定的前瞻性,既可满足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需要,也兼顾了财政承受能力。

(详细报道见A2、A3版)

其实在此之前,已经有专家屡屡提出个税起征点应该再次调高,此次“个税2000元起征”,可谓是决策层对民意的一次积极响应。但如果说到这个起征点调整有多大的“前瞻性”,我看倒也说不上。事实上,在很多专家此前的实际测算中,个税起征点都应远远高于2000元,再结合今年以来物价飞涨、CPI屡创新高的现状,个税起征点定在2000元,实在不能令人完全满意,更说不上什么“前瞻性”了。网上的一个调查就很有代表性,26.0%的受访者认为起征点应该是“2000-2500元”,70%认为应该是“3500元以上”,而仅有2.0%的受访者认可“1900-2000元”的标准。

现在看来,此次个税起征点定在2000元大局已定,这没什么关系。关键是,我们拿什么来保证今后的个税起征点调整具有真正的“民生前瞻性”?

个税起征点的调整,说白了就是国家财政和个人收入的利益重新分配,国家收的税多了,老百姓口袋里的钱就要少一点,反之,老百姓的钱包就会鼓一点。国家底子薄,当然要通过多征税来充实家底,否则的话,就没有充足的财政资金提供公共服务。但国家底子厚了,当然就应该通过减税来实现藏富于民。国强不一定民富,民富则一定国强,这是被多个国家的实践证明了的经验。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,我国的税收近年来屡创新高。而与此同时,住房、医疗、教育消费却让普通百姓不堪重负,再加上今年以来物价持续上涨,老百姓的生活压力更大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减税已经成了一种势在必行的选择,并且,国家也完全有这个实力来实行减税。有关部门前不久启动“全民加薪计划”,目的也正在于藏富于民。

但此次的个税起征点调整,却与民意期待仍有一定的差距。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反差,在于个税起征点的调整没有充分征求普通百姓的意见。此前我们已经说过,个税起征点的调整,其实就是国家和个人利益充分协商分配的过程。既然是利益协商,利益相关人就应该有充足的话语权,遗憾的是,此次个税起征点调整的消息,是直到审议前几天才通过媒体让大家知道的,人们根本就没有发表意见的机会。

在2005年个税起征点由800元提高到1600元的过程中,决策部门就充分征求了民意,而最后计划中的1500元起征也被民意推动为了1600元。这次个税起征点调整,却没能延续这种广泛征集民意的传统,实在是一个不小的遗憾。有关部门也表示,个税起征点今后还将适时调整。那么,今后的个税起征点调整如何保证前瞻性呢?我看,让公民广泛参与表达意见正是关键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■网言网语

作为市政工作人员,我都工作快十年了,工资才2000多一点,几乎到月底就用得差不多了,起征点还是再高点吧,符合当前工薪阶层的实际情况。

(网友IP:203.90.196.*)

我是一名工薪族,我的月收入也就刚好3000元,这还是刚刚涨过工资的。目前物价上涨过快、工资基本不涨的情况下,我建议个税起征点应在3000元。

(网友IP:121.100.160.*)

我想近期2500元比较合适,一是能使政策延续时间长一些,二是能让普通阶层更多地受益一些。

(网友IP:221.207.199.*)

一家三口,一人挣钱,月入2000元(还是年均),交税合理吗?

(网友IP:124.89.87.*)

以现在的房价,深圳提高到1万都不多。

(网友IP:59.40.123.*)

至少应调至4000元以上。

(网友IP:220.188.79.*)

起征点不应只是一个数额,应建立相应变动条件。如物价上涨达到一定比例、家庭抚养负担及国家征收的人数不超过工薪总人数一定比例等。

(网友IP:219.141.250.*)

■第二落点

不妨就起征点举行听证会

两年来,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增速都在10%以上,更不用说这期间还有越来越高的物价指数,因此,仅仅增加400元的个税起征点调整,显然顶多只能起到一个抵消两年来工资增长的作用,实在算不得是严格意义上的上调。

那么,如何让“个税起征点”调整更充分准确地反映民意诉求呢?笔者以为,不妨就此再次举行立法听证。两年前,那次曾将个税起征点由几十年不变的800元调整为1600元的法律修订,正是借助立法听证最终实现的,这种惯例不妨延续下去。此外,就立法听证本身而言,连续就同一个法律修订问题进行立法听证,也有利于让立法听证不断走向完善。自2000年《立法法》确定立法听证制度以来,立法听证虽然也进行了一些,但该项制度存在的一些欠缺也日益凸显,比如在“立法听证的启动程序是什么”“什么样的法规修订需要通过听证来集纳民意”等关键问题上,一直都缺乏明确具体的制度安排。无疑,如果类似“个税起征点”这样为舆论所热议,实际上是民众最关心的事项,能被多次反复举行立法听证,并逐渐成为定制,必将对立法听证的相关制度完善,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(张贵峰)

你看,你看,民意的脸

【回望2007之肖余恨专栏】

2007年,民意在推进公共事件的进展方向上确实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,这一点,在“厦门PX事件”和“华南虎事件”中表现得尤为明显。

尽管民意的力量已逐渐显现,但现在还不是乐观的时候。“厦门PX”事件固然有了令人欣喜的转变,但其中的波折也让人疲惫。“华南虎”至今还没露出“本相”,有关部门在民意的压力下,还在观望、推诿。重庆钉子户事件闹大之后,其它地方的有关部门“高度重视”,采取了许多“有效”手段,就没有让其他钉子户“得逞”。曾一度在全国闹得沸沸扬扬的“彭水诗案”尚未完全退出人们的记忆,媒体又曝出山东出现了类似的公民因言获罪事件。所以,尽管民意表达相对简单便捷了,但民意得到完全的认同和重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

民意应该是制订政策、执行政策的依据,如果做到了尊重民意,顶多只会有像个税起征点是“2000元”还是“2500元”这样的讨论,或者像“五一”放三天还是放七天这样的细节调整,而不会出现政策走到了民意对立面之后,再根据民意的强烈反弹进行纠偏。这样固然是“有错就改”,但付出的代价岂不是太大了点吗?

我们置身在一个民意和利益集团对决的社会里,我们和各种各样的矛盾在一起。一个社会,如果既得利益集团在和民意对决的时候总是不管不顾,顾左右而言他,理直气壮地继续利益之旅,恐怕不是好事,这必将增加磨合的社会成本。矛盾可以被忽视,但不可能消弥。累积起来的矛盾,总会寻找爆发的基点:这也正是无直接利益冲突为什么盛行的客观因素之一。一个社会,如果能够在政策制订和执行、利益分配和社会建设中让民意的力量得到充分显现,那么,这个社会的机制是灵活、有效的。民意可以用来纠偏,更主要的是能够起到支配作用。民意得到尊重不应该是欣慰的,而是必须的。尊重民意不是一种“政绩”,而是一种必须的执政理念。好在,从劳动合同法草案付诸共论,再到假日制度改革提前征集民意并进行社会大讨论,我们看到了政府部门对民意的充分尊重。这样的一种尊重,也必将让即将到来的2008年更值得期盼。

民意无处不在,民意之脸或悲或喜,但总是在生活中阴晴圆缺着。2007,让我们从“民意的胜利”中看到了社会的进步,也同样让我们看到了某些方面的不足。改革未有穷期,我们仍需努力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本版言论除评论员文章外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